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全部選擇
民事 刑事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
程、圖書
課程
業土地處理
嵩欽明主講
5堂
新法規與實
林旺根等
25晚 7堂
得不動產權
黃志偉主
晚 5堂
頂售法律稅
旺 黃振國
6/22晚
800元
北市館前
建
2356-0809
採購圖書
法之實用權
昭著 350元
法律應用篇
550元
構法律實務
李永然著
異議．申訴
務 陳建宇
合著 320元
與解決法律
永然著 220元
契約大小事
陳文全合著
契約、政府
裁實務 李
260元
錯誤100問
黃仲宣合著
新法律用書》
2760元，
00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book.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第 143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9號解釋
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賴院長與民有約 大學師生參訪司法院
最高法院舉辦債法修法10週年研討會
2.3 林信旭／採尿程序初探（上）
4 司法院分區舉辦新修物權編研究會
法官晉敘審查辦法修正發布
司法院辦理會計人員專業訓練講習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9號解釋

為健全私校 主管機關得依法將全體董事解職或停職

86.6.18 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 符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無違工作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5月1日舉行之第1338次會議中，就林〇菁爲私立學校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22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162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9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爲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但書規定，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爲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一）1. 聲請人林〇菁原爲私立景〇技術學院第五屆董事，該校於民國（下同）89年間因董事長挪用公款爆發財務危機，經教育部依系爭規定但書之規定，以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爲由，予聲請人停職4個月之處分。前開停職處分期間屆滿後，復延長停職處分3個月。

2. 嗣教育部以聲請人所屬之董事會成員，無法就學校財務狀況之改善計畫達成共識，作成台（90）技（二）字第90021119號函，解除該屆全體董事之職務。

（二）1. 聲請人不服教育部之解職處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該院91年度訴字第2105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教育部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該院以94年度判字第13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教育部適用系爭規定並無違誤爲由，以94年度訴更一字第7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聲請人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經該院以96年度判字第1922號判決維持原判，駁回原告之上訴。

（三）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22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爲時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162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書及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親民禮民 與民互動

賴院長與民有約 大學師生參訪司法院





賴院長與前後來訪之東吳大學（上圖）及臺灣大學師生（下圖）合影，歡迎青年學子多多認識司法機關及運作概況，增進對我國司法制度的瞭解。

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防免發生超額執行 確保民眾權益並提昇績效

【本刊訊】受近年經濟因素影響，民事執行事件之收案大幅增加，司法院爲因應當前民執事件收案暴增之情形，提昇民事執行績效，並使民執程序更加細緻化，防免超額執行之情事發生，確保民眾權益，於5月5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之主要內容，計有：

一、受託法院就其受託執行之事件，倘經執行有效果，爲免囑託法院或其他法院因不知情而超額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受託法院自應於查封或扣押有效果後，迅即將上開執行情形告知囑託法院，並候囑託法院通知是否續爲執行。

二、爲免超額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多項財產時，應釋明其聲請執行標的之個別財產價值，並須以此爲標準加以選擇。

三、執行法院對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後，嗣經第三債權人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繼續性給付債權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者，爲使各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就尚未到期部分之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法院仍應撤銷該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按各該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額比例分配之移轉命令。

四、執行法院辦理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時，應注意遵循「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之規定。

五、執行法院辦理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事件，倘已執行完畢，爲平衡保障債務人之正當權益，執行法院至遲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

最高法院舉辦債法修法10週年研討會

【本刊訊】今（98）年爲債法修法實施10週年，最高法院特於5月5日舉辦98年度第二次學術暨債法修法實施10週年研討會，並祝賀許朝雄庭長優遇。參加研討會者，有最高法院楊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並邀請了學者專家、北部地區各級法院庭長、法官等參與，司法院賴院長更親臨致詞，場面盛大而熱烈。賴院長對於許庭長服務司法界近40年的貢獻，特表肯定與嘉許。

此次研討會除表達對許庭長的尊敬與感謝之外，另一重要目的是檢視民法債編修正10年來的一些重要問題。賴院長指出，民法債編於民國88年4月21日經修訂公布後，於89年5月開始實施，雖然修正幅度非常大，但由於包括在座的各位學者、同仁均投注了相當多的心力，來研究或執行這些新修正的規定，才使之得以順利實施，且符合人民的期待。

研討會共分4場進行，上午兩場由最高法院楊院長擔任主持人，第一場由該院鄭玉山法官談「占有改定、指示交付與善意取得—自受讓占有外觀之省思」第二場「論商品欠缺安全性的保護法益—我國實務見解的觀察與評論」由台灣大學陳忠五教授擔任報告人；下午兩場則由最高法院前院長吳啓賓教授擔任主持人，第一場由台灣大學詹森林教授談「不完全給付之實務發展—從77年第七次到96年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第二場由台灣大學陳聰富教授談「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範圍」。另外，上下午均由前大法官現爲東吳大學教授的孫森焱教授，擔任綜合研討的主持人。會中學者、庭長、法官多人發言，言詞交鋒、氣氛熱烈！

研討會最後在許庭長回憶往事的感性言語，及與會眾人的祝福聲中圓滿落幕！